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4號

113年度聲字第30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聲請人 簡達益

選任辯護人 黃郁真律師

吳婕華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098號、第33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達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□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且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

01 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
02 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
03 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
04 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
05 法或不當可言，故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
06 嚴格證明原則，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。

07 二、被告簡達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認部分事實，且有卷內事證
08 足佐，可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
09 計憑證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
10 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與共犯郭佳瑜就○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11 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向銀行辦理貸款時之實際營收狀況，以
12 及該公司與銓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借貸關係等情，其等所
13 為供述仍多有歧異，則被告是否為迴護共犯郭佳瑜，有待釐
14 清。再者，被告為避免受到重刑，縱暫時坦承部分事實，將
15 來仍可能避重就輕、翻異前詞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滅證及勾
16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另被告於前案涉犯以詐術銷售股票，猶
17 未記取教訓，竟為使○○公司得以順利辦理貸款營運周轉，
18 仍持不實財報資料陸續向金融機構辦理詐貸，再次觸犯本案
19 詐欺犯行，足認其在短期內有再犯詐欺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
20 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
21 第1項第7款、第105條第3項等規定，諭令被告自民國113年1
22 0月2日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被告聲請撤銷原羈押
23 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54號裁定認依卷內證據資
24 料難認被告有勾串證人即共犯郭佳瑜或滅證之虞，應無刑事
2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及禁止接見通信之
26 必要，爰予撤銷原處分關於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，並駁回其餘
27 之聲請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28 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月1日屆滿，並於113年12
29 月27日訊問被告，認其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
30 不實會計憑證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
31 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上開再犯詐欺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

仍存在。再者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重大，被害金額逾億元，對金融秩序等社會公益影響甚鉅，參以被告否認犯罪，而本案尚未辯論終結，且無論本案判決結果為何，一方均有提出上訴之可能，則就後續審理程序，甚至將來可能之執行程序，均仍有確保被告到案之必要性，再權衡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羈押被告仍屬適當及必要之手段，且採取羈押手段暫時限制被告人身自由，所造成對被告基本權利侵害程度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亦未失均衡，合乎憲法上之比例原則。從而，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既然存在，應自114年1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被告雖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依據上述理由，認被告仍有前開羈押原因及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示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之情形，是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難認可採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